

营口颀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左岸锦里小区 A 区地块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情况

- 1、规划：地块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
- 2、调查面积：26207m²
- 3、场地地址：营口市大石桥市，石桥大街北侧，小北河东侧
- 4、土地使用权人：营口颀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5、调查单位（专业机构）：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- 6、检测单位：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- 7、地块历史情况：

经与历史 Google 航拍图进行比对可知，本场地内历史上主要使用功能可分为三部分，其中北部约 8500m²在土地使用权成交（2021 年 5 月）之前为住宅用地；南部约 17707m²在 1993 年-2004 年间属于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厂用地，其中东部 6607m²为空地，无生产行为；西部约 1.11 万 m²布置有厂房用于生产镁制耐火材料，该厂于 2004 年搬迁，土地于 2011 年收储实施动迁，厂内建筑物于 2021 年 5 月拆除。该地块使用权已于 2021 年 5 月出让给营口颀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8、采样及检测情况：

（1）根据现场踏勘结果，结合历史平面布局情况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及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等文件规范共布设 7 个土壤采样点，其中对照点 1 个。土壤监测项目包括：**重金属和无机物**（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锌、镁、铝）、**挥发性有机物**（四氯化碳、氯仿、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、**半挥发性有机物**（硝基苯、苯胺、2-氯酚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蒽、二苯并[a,h]蒽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萘）、**石油烃类**：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pH 值，共计 50 项。由监测结果可知，所有样品中各因子均未超“第一类用地”筛选值。

（2）本次调查设 3 个地下水点位，其中场地外北侧设置 1 个地下水对照点。地下水监测项目包括：水位、pH 值、六价铬、挥发酚类等，共计 37 项。监测结果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进行比较，场地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定为 V 类，V 类指标为总硬度，另外溶解性总固体为 IV 类，其他因子均达到 III 类及以上。

结论和意见：营口颀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左岸锦里小区 A 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可以接受，满足《辽宁省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筛选值（试行）》（辽环综函[2020]364 号）中“第一类用地”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可以作为居住用地使用。

（1）土地使用权人应将本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。

（2）土地使用权人在完成场地调查后，至开发利用前，不得从事污染场地土壤、地下水的一切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（3）在后续的开发施工使用过程中，应做好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跟踪

工作，倘若有新的污染发现，如土壤有明显的污染表象等，应由环保专业人士进行现场初步判断，并及时上报环保管理部门或开展进一步调查。

项目调查范围图：

